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 家長意願調查表

2

➤ 辦理方式：

- 一、參與幼兒人數達一人即應提供本服務。
- 二、參加之幼兒合併編班，班級人數與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符合幼照法規定辦理。
- 三、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四、本服務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辦理期間：

第一學期	114 年 9 月 1 日(一) 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二)，共 99 天。 ● 延長照顧時間：16:00 - 18:00 (學校於 18:00 關閉)
------	---

➤ 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間及費用概算：(參加者，此費用將於學費單一起繳納)

辦理時間	0.5 小時 (16:00-16:30)	1 小時 (16:00-17:00)	1.5 小時 (16:00-17:30)	2 小時 (16:00-18:00)
參加費用	1,980 元/人 99(天) × 20(元)	3,465 元/人 99(天) × 35(元)	5,445 元/人 99(天) × 55(元)	6,930 元/人 99(天) × 70(元)

➤ 收退費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之第(六)項辦理，連續病假 5 日、連續事假 5 日以上(需提前請假)得辦理退費。

➤ 逾時未接措施辦法：因本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家長有逾時未接狀況，造成老師返家與家庭照顧困擾，為減少老師因擔任延長照顧班師資而導致常態加班違法勞基法規定，影響正規教保服務時間的品質，經 111.12.12 行政會議初議，並 111.12.14 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此辦法。

✚ 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

- 一、家長超過預定時間才接回者，以逾時論。
- 二、逾時者，每小時收取逾時費 50 元，每半小時收取逾時費 30 元，費用納入行政費支用。
- 三、家長逾時接送 3 次以上將取消該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並按比例退回費用。

✚ 家長逾時未接回且無法聯絡者

- 一、超過時間，且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指定之人。
-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責任。
- 三、必要時，應先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校門口電子鐘為標準。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特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幼生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請沿線剪下-----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 家長意願調查表 回條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請勾選參加意願：

1. ☐ 我同意以上條款， <u>不參加</u>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16:00 準時接寶貝)(其餘選項免填)	
2. ☐ 我同意以上條款， <u>參加</u>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 (請續填以下選項)	
☐ 僅參加 0.5 小時延長照顧(16:30 前準時接送)	☐ 僅參加 1 小時延長照顧 (17:00 前準時接送)
☐ 僅參加 1.5 小時延長照顧(17:30 前準時接送)	☐ 僅參加 2 小時延長照顧 (18:00 前準時接送)

★考量師生比配置，若同意後將不受理更改時數需求，請務必慎重考慮。